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3]粤狱刑暂字第74号

罪犯马建华，性别男，1962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广州市。因犯受贿罪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6日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11月17日至2030年5月16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，因患：等病并告病危，广东省清远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马建华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3年6月5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发：广东省清远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，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。